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90號

上訴人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即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振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嘉麟律師

被上訴人 建偉冷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祐

被上訴人 蔡宗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念屏律師

被上訴人 洪正璋即瀧盛餐飲店

上當事人間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各自就鑑定項目繳納鑑定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「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」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主張系爭火災受損，訴請被上訴人間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28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有關貨品受損28萬8688元、清潔費9萬9750元、6300元、4496元，水電線路1200元、營損95萬2353元之賠償項目及金額，被上訴人間歸責原因，與回復原狀賠償金額，即有送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之必要。依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陳報本件鑑定費用應預納5萬元，履勘後再行報價（見本院卷第251頁）。基上，前揭鑑定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

01 定，兩造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本院業於112年5月8
02 日當庭諭知，迄今兩造均未能按訴訟調查必要而送鑑定。

03 三、準上情形，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
04 人預納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命如主
05 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7 民事第六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

09 法 官 戴博誠

10 法 官 郭玄義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葉仲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